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基层检察院建设的工作部署，大力加强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力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障机构正常运作，行使检察权。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作，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100 分，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较好。

（三）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我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检察履职始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市委巡察、区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切实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共办理各类案件 5483 件，12 个案例获评市级以上典型案例，

13 个集体、42 人次获得表彰，人才强检效能显现、案件质效明显提升。以实施增城检察高质量发展十五项攻坚行动为抓手破题开局，牵引各项检察工作补短板、强弱项，获评全省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进基层单位，“‘全链条’解纷法”获评平安广州建设十佳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检企联络品牌获评增城区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以务实举措推动检察履职与增城发展同频共振。

（四）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

我院结合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科学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当中，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文件要求支出。

2. 内控管理

我院所有支出均经过内控系统审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有力保障全院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金安全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3. 资产管理

我院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开展固定资产报废和处置工作，实现对固定资产使用的动态监管，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需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力求每月支付进度均达标，高质量完成预算执行

工作。